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四月廿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交通大學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主任委員

出席：林振德委員（請假）、裘性天委員、劉育東委員（張基義委員代）、黎漢林委員、

郭仁財委員（請假）、陳家富委員、陳永富委員、卓訓榮委員（請假）、

戴曉霞委員（請假）、莊明振委員（請假）、張基義委員、饒祐嘉委員、李垂泰委員

諮詢委員：郭瓊瑩委員、林子超委員、林志成委員

列席：賴暎杰、朱仲夏、廖威彰、呂昆明、張錦滿、黃龍斌、劉興淦、許子建、沈里遠、

楊光立、鄭水樹、黃聖軒、李潔穎

記錄：葉智萍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任執行長（郭建民前總務長）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底退休，執行長遺缺業簽奉校長核准由張基義委員接任。

二、前次會議（94.03.15）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管理二館北側樓梯增做：①二側間隔改種較大棵的平戶杜鵑；②設立危險告示牌；③切割止滑溝槽；④以南方松木條包覆樓梯二側邊角鐵條；⑤樓梯中段之緩衝平台中間欄杆取消	①、②、⑤項：已於 94.03 月底完成。 ③、④項：辦理中。
2. 為徹底改善 D 車棚缺失，請總務處成立專案小組儘速研擬解決方案。	94.03.22 曾副總務長召集營繕組同仁及學聯會代表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改善事項及目前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
3. 有關「環校機車道路行車及停車空間改善案」，請營繕組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規劃設計。	1. 94 年 3 月 24 日簽准委請林志成建築師提出規劃構想書。 2. 營繕組已會同駐警隊楊隊長與林志成建築師先行就本案之改善地點，提供資料供參

	3. 本案規劃構想書，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約需二個月作業時間，待其完成規劃構想書，再提案討論。
4. 管理二館走道正面鵝掌藤移植案。	管理學院建議將本案納入圖書館前廣場空間改造案一併規劃。

決議：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建立本校各項工程「建築師（或規劃師）遴選方式」及引進「校園參與機制」乙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工程之良窳繫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的配合，其中規劃設計階段尤為關鍵，為提升本校各項工程品質，擬訂定「建築師（或規劃師）遴選」方式及引進「校園參與」機制，說明如下：

（一）遴選建築師或校園規劃師方式：

- 1、小型或室內裝修工程：改採統包（設計、施工）方式辦理發包。
- 2、校園公共環境（基礎建設）工程：辦理年度標或採後續擴充方式以達開口合約精神。
- 3、大型新建工程：採付費競圖方式辦理。

（二）引進使用者參與機制：

- 1、籌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使用者、空間經營者、管理者及專業者等。
- 2、召開使用者工作坊、說明會或公聽會，並公告設計規劃成果。
- 3、未來各項工程提景觀委員會討論時，須附使用者參與之說明。

決議：

- （一）原則同意總務處所擬之「建築師（或校園規劃師）遴選方式」，惟建築師評選委員會要有學生代表參加。
- （二）為充分地落實師生「校園參與」機制，請「NCTU 創意空間小組」先行研擬本校「校園參與」相關條例及規範，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規劃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規劃案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92.2.18 及 92.4.16)。
- (二) 本案經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92.5.30)。
- (三) 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92.5.21)。
- (四) 本案經(92.11.20)公開評選由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而後因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遲遲無法提出發包資料，經 40 多次協商無結果，於(93.10.15)日終止合約。
- (五) 本案重新於(94.1.12)公開評選，由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本工程規劃大致依上次所列，只有少數變動，如法規要求增加無障礙空間電梯、消防蓄水池及變電室。
- (六) 規劃設計案詳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簡報。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惟有關建築物外牆材質（如部分採用木質顏色的金屬、竹子等）、及與週邊景觀協調性等設計細節，請設計單位與張基義委員共同研商適當方案，提委員會備查。
- (二) 請建築師模擬所設計方案，確保結構安全以及徹底解決地下室淹水等問題。
- (三) 管一館與人社二館通路的照明工程併入本案執行（如有工程結餘款）。
- (四) 臨湖景觀應一併規劃以求環境之協調。
- (五) 其他供規劃設計單位參酌之建議事項包括二樓機房位置、一樓的空間配置、四樓的漏水問題、各樓層的系統設計、南側擋土牆的設計等。

三、案由：有關北區供電站工程案，建築量體及造型、電磁波強度、公共安全及噪音等事宜，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 (一) 計畫內容說明：新建變電站壹層，面積約七十一坪。
- (二) 配置說明：
  - 1、新建變電站座落於學生 11 宿舍北側約十四公尺，現址與宿舍區落差約三公
  - 尺，現況為鐵絲網圍籬，建議拆除，植綠籬加以區隔。
  - 2、西臨八公尺道路，建築物最近端距道路邊約六公尺，退縮部分以植綠籬區隔。
  - 3、為考量變電站量體，屋頂採斜式屋頂設計，主要入口向內退縮設置共用裝卸空間。

4、為降低電磁波及低頻噪音，建物內牆加設鉛板及隔音設施，南側臨 11 宿舍外牆不開窗。

(三) 建材說明：屋頂—西班牙瓦；外牆樑柱—洗宜蘭石；外牆面-清水面磚。

(四) 設計規劃案詳易成機電顧問及建築師簡報。

決議：請設計單位依以下原則重新設計，提下次會議討論：(一) 建築物儘量不要凸出地面太多；(二) 建築物頂層全面綠化；(三) 建築物儘量低調，定位為背景建築，故不宜有太多造型；(四) 建材儘量簡單，並且與週邊環境配合。

四、案由：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為因應綠建築候選申請之外殼節能（日常節能指標），增加遮陽措施之外觀調整及公共藝術融入建築外牆設計理念，請討論。(光電所)

說明：

(一) 原案(93.12.20 本委員會審核原則通過在案)經外殼節能檢討後無法滿足綠建築候選申請之日射取得量，因此增加遮陽措施後以致外觀與原設計不同，而需提出討論與說明。

(二) 依前次會議決議將公共藝術融入建築外牆設計理念，請討論。

(三) 設計規劃案詳潘冀建築師事務所簡報。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建築師考量是否於大樓外牆加入 LED 燈光設計及加強大樓兩側及週邊緣化，請設計單位與張基義委員共同研商適當方案，並提委員會備查。

五、案由：有關棒球打擊練習場工程（工六旁）94/03/14 因電物系抗議停工，有關後續執行辦理方向，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一) 工六館於去年十二月完成工程驗收，使用單位電物系及材料系最近剛完成搬遷，並於三月三十日舉行剪彩典禮。

(二) 棒球場緊臨工六館南側，工六館現址原有棒球打擊練習場一座，因工六館新建工程而拆除，體育室於工六館完成後，基於棒球隊訓練之需要，請建築師設計新的棒球打擊練習場，並完成發包施工中。

(三) 新建棒球打擊練習場外觀造型與四周環繞的建築群(工六館、工五館、第十二舍、第十三舍、研二舍)極不協調，而且位於新南大門入口的視覺節點，對校園整體景觀造成負面的重大衝擊。

(四) 據電物系師生反應棒球打擊練習場除影響校園景觀之外，亦遮蔽工六館南側系

辦、教室及實驗室的視野，屋頂稜線正對使用單位有風水上的忌諱，且將來開放使用後接續不斷的擊球聲將影響師生的辦公與教學研究。

(五) 本工程已暫時停止施工，解決方案包括留在原處(須變更設計)，或遷建他處(改設觀眾席)，詳如規劃設計單位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簡報。

決議：請建築師就以下二方案重新評估，提下次會議討論：

方案一：**棒球打擊練習場遷建他處**：因本工程位於「新南大門入口景觀意象」軸線端點，影響校園景觀甚鉅。

方案二：**棒球打擊練習場留在原處，但須重新設計。**

重新設計原則如下：

- ① 建築物高度下降(如考慮採半地下化方式設計)。
- ② 建築物全面綠化。

六、案由：光復校區室內溫水游泳池設計案，請審議。(體育室提)

說明：

(一) 92 學年度校規會議、景觀委員會議記錄(如參考附件資料)。

(二) 規劃設計案詳謝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簡報。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建築師考量是否增加建築物本身之空間層次感及加大游泳池之中介空間(如游泳池畔距離)。

附註：有關西區「溜冰場」及「資源回收場」規劃設計案；新 H 棚與南區學生宿舍間之「人行棧道工程」改善案；「交清聯絡道」規劃設計等案，因時間因素未予討論。

丙、散會(下午一時卅分)